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通勤车租赁合同

承租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平等互利为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租赁车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租赁乙方车辆为 50 座客车 10 辆，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序号	车号	颜色	型号	服务期	备注
1	京 B00610F	蓝/白	50 座氢燃料电池客车	同合同期	无
2	京 B00637F	蓝/白	50 座氢燃料电池客车	同合同期	无
3	京 B01277F	蓝/白	50 座氢燃料电池客车	同合同期	无
4	京 B02113F	蓝/白	50 座氢燃料电池客车	同合同期	无
5	京 B02332F	蓝/白	50 座氢燃料电池客车	同合同期	无
6	京 B02711F	蓝/白	50 座氢燃料电池客车	同合同期	无
7	京 B03285F	蓝/白	50 座氢燃料电池客车	同合同期	无
8	京 B05181F	蓝/白	50 座氢燃料电池客车	同合同期	无
9	京 B05670F	蓝/白	50 座氢燃料电池客车	同合同期	无
10	京 B07085F	蓝/白	50 座氢燃料电池客车	同合同期	无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车辆行驶路线要求提供服务。（车辆行驶路线详见附件一）

一、车辆租赁收费标准：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55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燃油费、过路费等为甲方提供通勤车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甲方临时用车，费用另计。

2、车辆使用时间为周二至周五；早晚各一趟班车，22天工作日/月。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班车停驶。

3、付费方式：每个月支付一次（完成服务后支付），每次支付人民币小写2125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在每月度初的五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及甲方寒暑假可顺延）将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及相关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在当月度初的十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及甲方寒暑假可顺延）向乙方账户支付汇入上一月度的服务费进行结算。由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币种为人民币，税赋由乙方负担。

4、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一次性提交项目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127500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并无任何服务问题，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遇法定节假日及甲方寒暑假可顺延）。

5、因甲方整体搬迁工作需要，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搬迁工作的安排提前终止合同，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履行合同并结算费用：

①周期调整：若甲方因搬迁原因需提前结束合同，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确认合同终止日期。

②终止结算：若合同提前终止，双方需在终止日期后10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结清全部费用，乙方应同步完成工作交接、资料返还等义务。

③不可抗力：甲方搬迁导致的合同变更属于不可抗力情形，双方互不承担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但需积极配合完成善后事宜。

6、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从违约月份起按月退还甲方班车租赁租金，若超出2个月，乙方仍然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二、车辆的租赁与使用：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空调运行正常，保险齐全、年检证合格、行车执照齐全等国家相关规定的有效的车辆。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将租赁车辆的各种设备及设施拆卸更换，不得自行使用不合格的燃料。

3、甲方不得自行将所租赁的车辆转借、转租或抵押给他方。

4、甲方严禁使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战争活动及车辆竞赛及测试。

5、甲方禁止使用此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及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的物品。

6、乙方如发现甲方在车辆租赁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和合同条款的行为，有权将车辆收回。

7、除乙方司机外，任何人不得驾驶该车辆。

8、租赁车辆的维修与保养：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车辆的维修与保养，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对所租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和年检工作，在保养或维修期间，乙方应无偿提供同类车型于甲方使用。如遇突发事件乙方不能按时发送班车，首先，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联系人：路老师，电话：18510232086；乙方联系人：杨洋洋，电话：13261535653。因此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无故迟到或停开一趟班车，每次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0 元，并报销由此产生的全部交通费用，并不予支付当天通勤车租赁费。由于乙方车辆故障、驾驶员等因素造成甲方乘车人不能乘坐班车上下班，改为乘坐其他交通工具上下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需提供准确有效的票据，经成交乙方确认后在当月报销。但是如遇临时交通管制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误时的，双方不可预知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应急方案，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

10、乙方负责车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损险、划痕险、司乘险、盗抢险、自燃险、不计免赔险、第三者责任险。

11、车辆行驶范围：甲方所租车辆只限于在北京市区（双方约定班车行驶路线）范围内使用。如需超范围使用或离京以外地区行驶，须经乙方同意方可。

12、对甲方日常租车需求给予优惠，根据用车情况按市场价格六折进行报价。

13、乙方派专人负责管理班车，合理安排备用车辆。

三、乙方为甲方配备的车辆及驾驶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车况要求

1) 10 辆大型客车（空调车）：座位 $\geq$ 50 座（含驾驶员）

2) 车辆保险、证照手续齐全有效，年审合格，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空调运行正常，年检证、行车执照等国家相关规定的证照齐全有效的车辆。

3) 车内设施完整，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空调及暖风，确保冬暖夏凉，保证乘客乘车舒适。安全设施齐全，安全锤、灭火器、停车牌、行车记录仪、备胎、符合安全要求。

4) 确保车辆干净整齐，定期打扫和消毒。内室座椅需安装座套、头枕套，并随时清洗；地板、车窗、车门、驾驶台、顶棚需保持干净整洁，无油污、无破损、无异味。

5) 可以走公交专用道。

6) 使用车辆均为 3 年内新车（以机动车登记证最初购置时间为准），所有车辆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需配备行车记录仪和 GPS。

2、需拟派专人负责管理通勤车，负责协调和解决车辆运营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3、乙方承担甲方所租用车辆的年检、税、燃油费、保险（至少包含交强险和四项基本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座险）、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做到车况良好，车容整洁。甲方不提供租赁车辆停车场地和停车费用以及驾驶员的休息场所和就餐费用。

4、乙方需负责拟派服务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驾驶员等）的工资、社保和奖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拟派服务人员均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合格的人员，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所租用通勤车和驾驶员需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乙方需提供做到安全、正点的通勤车服务，若因乙方车辆故障、驾驶员等因素造成甲方乘车人不能乘坐通勤车上下班，改为乘坐其他交通工具上下班的全部费用，均有乙方承担。通勤车及驾驶员迟到超过 15 分钟（含），乘车人有权

选择其他交通方式，乙方应承担乘车人打车或其他交通方式的全部费用，累计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即周一至周五，上述通勤车应将甲方工作人员正点送达单位，下午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接甲方工作人员下班。甲方上、下班时间如有变动，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7、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行驶路线、站点及时间，如需调整，必须经甲方负责人认可后方可更改。未经允许，私自更改线路或站点发生的交通事故等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有乙方自行承担；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人员搭乘通勤车。

8、乙方驾驶员必须取得合法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学校的相关交通管理规定。正确驾驶，文明行车，确保行车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道路交通均属于乙方责任，造成乘车人员受伤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驾驶员行车过程中平稳驾驶，不允许接打电话，如有紧急电话应佩戴耳机接听，减速慢行确保安全，行车途中不吸烟、不酗酒，严格按照交通指示行车。

10、乙方可提供除租用车辆工作时间之外的临时性用车服务，可确保在接到甲方用车通知后，能及时拟派合适的车辆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根据用车情况按不高于市场价格进行报价，需经甲方确认后调派车辆供甲方使用，使用后乙方需出具有效发票后，甲方负责当月结算。

11、驾驶员要求：年龄 50 周岁以下，男性，品性端正，身体健康，无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内能保持联络，驾驶员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具有良好的驾驶技术与职业道德。工作时间，驾驶员需着乙方统一配发的工作服。熟悉北京市主要交通路线。能够保守服务期间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12、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配合，确保对甲方的各项要求及服务。所租车辆应符合市内包车的安全、卫生、准运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

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

13、乙方需拟派专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安全和优质服务，并根据天气变化及乘客要求随时开动冷暖设备，保证适宜的车内温度。

1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通勤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严重者解除合同。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员工争吵、打架，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诉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诉的乙方应更换驾驶员，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如发生通勤车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更换驾驶员或车辆，须经甲方事先同意。

16、赔付问题并全权负责，甲方保留代偿追诉权利，并有权解除合同，且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在行车途中全程应以乘车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为重，确保安全正点的到达甲方目的地。

17、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车辆运营服务出现异常时，提供及时的解决措施。四、乙方提供驾驶员服务期间，租赁车辆应仅限于乙方驾驶员本人驾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本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驾驶该车。乙方驾驶员驾驶或保管期间发生的车辆违章、交通事故、丢失等情况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由于上述事由所导致的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由须进行事故处理或车辆维修造成停驶，停驶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替换车辆或者延长与停驶期间相同的租期。

五、通勤车辆发生事故或违章：

1、因乙方原因导致乘车人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因乙方交通违章罚款或出现任何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或班车损失或乘车人、驾驶员受到伤害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所有责任。

3、因乙方交通违章罚款或出现任何交通事故，造成甲方公司人员、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不能理赔的部分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交通事故的责任及费用，但应配合乙方办

理保险理赔。

六、如乙方驾驶员在提供服务期间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要求出租方更换驾驶员的权利，但甲方不得要求解除《通勤车租赁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交通事故或违章致第三人、乘客损伤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更换驾驶员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为甲方更换其他合格的驾驶员。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1、乙方在提供用车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交通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2、本合同执行以下标准及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八、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达十日或以上的，另一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应于通知发出之日解除，违约方应根据上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 张伟

经办人: 路依然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电话: 010-63209008

开户名: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账户: 01091693500120111000286

签约日期: 2025年 7 月 23 日



乙方: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杨洋洋

经办人: 杨洋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E-1 楼
1 层 103

电话: 010-62959792

开户名: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户: 153867480

签约日期: 2025年 7 月 23 日